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竹北建簡字第7號

原告 金鉅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建雄

被告 周秋芳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由楊建雄為原告提起訴訟，並聲明：被告周秋芳、賴建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追加金鉅鋁工程有限公為原告、撤回楊建雄部分之起訴，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確認聲明為：被告周秋芳、被告賴建國應共同給付原告4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見本院卷第324頁、第351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及追加，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自應准許；而被告未到庭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楊建雄撤回部分，無庸得被告之同意，即應准許，合先敘明。至原告請求賴建國共同返還43萬元部

分，因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定要件，此部分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併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及賴建國二人於107年10月間，透過大慶鋁業公司介紹，委請原告裝修門牌號碼新竹縣○○鄉○○村○○○街○○號1至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施工報價226,280元，並追加工程款202,220元，嗣經被告要求，原告同意減收價款1萬元，故於LINE對話中一再提及工程款為42萬元；而其中追加工程款即誠億電器行19,903元與銓泰裝璜工程行70,450元部分，原告業已全額墊付，並自誠億電器行與銓泰裝璜工程行受讓上開權利，惟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嗣被告曾於109年5月12日簽發到期日109年5月12日、票面金額43萬元之本票予原告收執，然被告仍未依約給付工程款。為此，爰依承攬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曾委託其施作系爭房屋之裝修工程，並曾代被告墊付工程款乙節，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施工照片、Line對話內容、工程報價單、誠億電器行商品估價單、銓泰裝璜工程行估價單、代墊工程款證明、本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99頁、第119頁至第215頁、第267至269頁、第327頁至第33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又依原告提出之工

程報價單、商品估價單及代墊證明等資料（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99頁、第267頁至第269頁），本件工程款及代墊款合計為428,500元（226,280 + 111,867 + 19,903 + 70,450 = 428,500），且原告法定代理人楊建雄於109年1月10日之言詞辯論程序中，自承被告曾向其要求減價，雙方同意以42萬元計算（見本院卷第238頁），應認本件工程總價經兩造合意約定為42萬元，原告主張逾此範圍部分，難認有據。

(二)、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民法第271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與賴建國共同給付工程款，被告及賴建國雖應就渠等積欠原告之工程款負清償之責；惟本件工程款債權性質屬可分之債，且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與賴建國對於原告有各負全部給付責任之連帶債務之約定，復查無其他法律明文規定成立連帶債務之情形，是依上開規定，被告與賴建國就本件工程債務，即應平均分擔，故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本件工程款2分之1即21萬元（計算式：42萬元×1/2 = 21萬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兩造雖未於工程報價單中約定給付期限，惟依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內容，被告已承諾於107年11月26日付款（見本院卷第3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12日起（起訴狀繕本於108年11月1日寄存送達，加計10日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11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未逾得請求之範圍，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給付工程款21萬元，及自108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 宇 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 恬 如